根据《江西省营养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章程》(赣营学字〔2022〕9号)的文件,经江西省营养学会标准工作评审委员会团标立项评审会审议,决定批准《食品加工用猪脑肽粉》、《食品加工用猪脾肽粉》团体标准项目立项,具体见附件。

请承担单位严格按照江西省营养学会团体标准工作要求及标委会专家意见,抓紧落实修改。工作过程中,严格标准制定程序、广泛征求意见、保证标准质量。

江西省营养学会

江西省营养学会标准工作评审委员会

2025年5月23日

附件:

江西省营养学会2025年团体标准立项表

★ 微信扫下面二维码下载附件↓↓↓ ★



https://mp.weixin.qq.com/s/Eb_iYWx1bF7TGhZtZ-zXug



https://mp.weixin.qq.com/s/Eb_iYWx1bF7TGhZtZ-zXug